以铁的担当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高建民

生态环境保护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指出,加大力度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河北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主战场之一,必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坚定钢铁信念、强化铁骨担当,用足绣花功夫、科学精准施策,全力以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科学指引,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部署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和长远性工作,推动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关键期、攻坚期和窗口期的阶段,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高屋建瓴提出了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等六项重要原则,为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理论武装、指明了前进方向、增添了强大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美丽河北,必须全面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髓要义,切实增强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河北将建设首都水源涵养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支撑区,生态环境保护责任重大、使命光荣。近年来,河北省委、省政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壮士断腕的决心和力度向污染宣战,重视程度之高前所未有,推进力度之大前所未有,改善效果之好前所未有。

虽然河北的生态环境治理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与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要求以及广大人民群众的期盼还有很大差距。围绕贯彻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河北省委、省政府召开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提出举全省之力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开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新局面,这为我们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明晰了路径、提供了遵循。作为生态文明的建设者、生态环境的守护者,必须坚决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决策部署,把握时代脉搏,凝聚思想共识,坚定信念信心,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以壮士断腕的决心、背水一战的勇气、踏石留印的拼劲,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坚持工作统筹,构建污染治理政策措施体系

污染防治是一项复杂庞大的系统工程,必须科学谋划、创新机制、统筹推进,凝聚治污攻坚强大合力,打出一套强有力的"组合拳"。

一是突出顶层设计。制定实施《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和蓝天保卫战、碧水保卫战、净土保卫战3个作战计划,明确重点任务和时间表、路线图,进一步厘清路径、细化任务、强化举措。按照"保底线、退后十"攻坚目标,组织大气污染严重的城市制定退出全国排名后10位方案,确保年年有变化、三年大见效。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对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规定及责任清单进行修订完善,突出党政主要领导是辖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进一步明确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严格主体责任、监管责任、治理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切实打通"最后一公里"。完善考核评价体系,量化实化考核标准,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奖惩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三是健全体制机制。深化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机构,整合组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强化企业治污责任,完善环保信用评价、信息强制性披露、严惩重罚等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大幅提高污染举报奖励,组建生态环保志愿者队伍,加快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

四是提升治理能力。全面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切实摸清污染底数。加强基层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今年7月底前实现乡(镇、街道)环保所全覆盖。构建覆盖省、市、县、乡和企业的5级监测体系,8月底前传输通道城市露天焚烧视频监控系统实现全覆盖,年底前乡镇、开发区、港口作业区空气质量监测站全部建成并联网运行,明年完成跨县界河流断面水质自动站建设。加快生态环境监管大数据平台建设,全面提升生态环境监管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源头防控精准施策

污染防治攻坚战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时间紧、任务重,必须坚持问题导向、质量导向、目标需求导向,聚焦问题抓要害,找准病根开药方,科学施策、精准施治,紧盯大气、水、土壤和生态保护重点领域,集中力量打几场标志性战役。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注重区域治理,突出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强化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重点打好散煤和燃煤锅炉治理、工业污染达标排放和超低排放改造、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调整、"散乱污"企业整治、机动车污染治理、扬尘综合治理、秸秆和垃圾禁烧、国土绿化等八大攻坚战役,力争到2020年全省$PM_{2.5}$年均浓度较2017年下降15%以上,达到55微克/立方米,确保大气环境质量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明显增强。

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注重流域治理,坚持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两手发力,加快工业、农业、生活污染源和水生态系统整治,着力打好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城镇污水和黑臭水体治理、工业污水达标整治、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河流湖库流域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治理、渤海综合治理、雄安新区及白洋淀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等八大攻坚战。到2020年,全省海河、辽河流域地表水Ⅰ类~Ⅲ类水体比例分别达到50%以上和100%,海河流域劣Ⅴ类水体比例控制在26%以内,推动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再现清水绿岸、鱼翔浅底的景象。

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围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农用地安全利用、严禁洋垃圾入境等重点领域,强化源头防控,注重风险管控。聚焦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土壤环境重点污染源整治、健全垃圾处理处置体系、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快建设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等六大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攻坚。到202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91%左右,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90%以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土壤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确保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

加快生态保护与修复。以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坚决查处破坏生态行为、有效防范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整治。到2020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占比达到20.7%,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35%,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不断提升,留住鸟语花香、田园风光。

坚持铁腕治污,加大督察执法力度

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必须坚持依法铁腕治污,用好执法、督察、问责三大利器,为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保障。

第一,严格执法检查,铁腕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紧盯污染治理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和重点问题,采取明查与暗查、昼查与夜查相结合,推进联合执法、巡回执法、交叉执法和机动执法,对违法排污行为实行"零容忍",充分运用按日连续处罚、查封扣押等手段,严惩重罚环境违法企业。不断完善公检法环等部门协作配合工作机制,对涉及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狠抓大案要案查办,曝光典型案例,形成有效震慑,扩大环境执法边际效应。

第二,严明主体责任,铁面督察推动工作落实。切实履行督政职能,坚持问题导向,对污染防治重点领域开展定期督察、专项督察和驻点日常监察。用好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加快推进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组织开展新一轮省对市环境保护督察,对问题突出的县(市、区)进行解剖式、体检式督察。规范督察工作流程,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督察、交办、复查、问责"四步法,对督察发现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不力、环境质量恶化的地方和部门,提出问责建议,倒逼各级党委、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第三,严肃监督执纪,用铁的纪律追责问责。以生态环境质量只能变好不能变坏为根本标准,逐月对城市及县(市、区)空气质量进行通报排名和奖惩问责,逐月对国省控河流断面进行考核通报,对大气、水环境质量恶化的地区启动通报批评、公开约谈、追责问责程序。对履职尽责不力、重点工作推进缓慢、污染治理进展滞后的,真追责、敢追责、严追责,对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领导干部终身追责。

作者系河北省环保厅党组书记、厅长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

开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新局面

业界评说

环境问题整改切忌盲目"抄近路"

表态容易落实难,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平时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力度,及时对环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亮剑,摒弃虚与委蛇和急功近利的心态,把握好环境治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从严从实完成好每项整改任务。

◆陈伟达

"走捷径"顾名思义是指不按照正常的程序行事,而利用巧妙的方法和手段做事情。固然,条条大路通罗马,一件事情可以用不同的方法去做。聪明人往往会走捷径,然而,现在某些人在关键事情的关键节点要小聪明,投机取巧之下,貌似走了捷径,甚至还为此沾沾自喜,其实却是误入歧途。

比如,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对第一轮中央环保督察开展"回头看"时发现,一些地区虚假整改、表面整改、敷衍整改情况明显,存在整改不力走"捷径"或者"一刀切"的"高级黑"现象。

习近平总书记曾指出:"有些地方、部门和单位抓落实之所以成效不佳,往往与缺乏经常抓、反复抓、持久抓有关。如果抓一阵子松一阵子,热一阵子冷一阵子,不能一抓到底,那怎么能把工作落实好呢?抓落实,一定要防止虎头蛇尾。"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正是这样,必须一抓到底、一以贯之,不讲条件、不搞变通、不打折扣,才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政贵有恒,治须有常。做好问题整改工作的关键在于认识到位。对于督察发现的问题,各地各部门积极响应,诚然态度坚决可表扬,但同时更应该认识到生态环境保护是一项长期历史任务,而不是一阵"运动风"。此外,环境治理有其复杂性,不可能一蹴而就,也不可能一劳永逸。抓问题整改是个苦差事,越是接近关键环节越是困难重重,处理起来更为棘手。因此,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把握好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方向盘",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落实到每一次生态环境治理与整改行动中,切忌盲目"抄近路",要以实际行动提升政府在生态环境治理上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倒逼环保观念的进步。

对于那些因经济结构变化而产生的生态环境问题,要认真研究问题发生的深层次原因,统筹兼顾,从严治标,突出治本。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确保可操作性,并能落地见效。在推进问题整改落实的同时,还要分析研究不同区域和不同行业的共性问题和差异性问题,从而做到以点带面,举一反三,进而提高整体环境治理水平。

对于那些因开发建设活动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问题,要正确把握建设发展和生态修复的关系。推进开发建设的规范化、程序化和法治化,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落实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扎实围绕目标解决问题,加强精准治理能力,确保在处置生态环境问题的过程中不发生次生问题,循序渐进推进工作,消除生态环境隐患。

对于那些城市管理、工程施工、生活服务业和地方特色产业等易出现环保"一刀切"的行业或领域,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禁止环保"一刀切"工作意见》的要求。厘清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的关系,抓住重污染区域,科学制定工作路线图。可以说,禁止环保"一刀切"对地方党委和政府是更高的要求和更严的考验。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以此为契机,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清不同情况,对违法违规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对合法合规的经营企业提供服务保障,做到执法和服务并举,引导正确的社会舆论导向。

对于那些屡查屡犯、屡禁不止的问题,要严肃追责,绝不姑息。要聚焦问题整改,每项整改工作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要明确整改职责,每项整改任务应见事见人见责任。要强化问题跟踪,每项整改工作有督查督办。不断扎紧制度笼子,从而形成自觉不触碰生态环境保护高压线的良好氛围。

在实际工作中提出一些创新做法,确实值得肯定。但是,抓工作落实,特别是一些基础性工作,实干苦干才是应有之义。表态容易落实难,各级地方党委和政府要加大平时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考核力度,及时对生态环保领域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亮剑,摒弃虚与委蛇和急功近利的心态,把握好环境治理工作的关键环节,从严从实完成好每项整改任务。

作者单位:生态环境部华东督察局

探索与思考

建设滇池流域湿地应科学谋划

◆米善军

滇池是云南省第一大湖泊,也是昆明市的"母亲湖",享有"高原湖泊"的美誉。滇池流域拥有众多的湿地,但近年来随着流域内社会经济迅速发展、人口增加、城市化程度提升,湿地生态结构功能弱化,对生态系统造成很大破坏。当前,滇池湿地面积缩小、生物多样性减少等问题日益突出,已经成为威胁滇池流域生态安全与平衡的主要因素。

滇池湿地资源对昆明市社会经济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地貌、水文、植被、土壤淹水程度和人为影响可将滇池湿地划分为3种类型,即湖滨湿地、湖泊河流湿地和人工湿地。滇池湿地退化的原因主要有:

一是盲目围垦、改造和占用湿地,促使湿地面积萎缩。城市建设用地大肆向湖滨湿地大规模扩张,大量沿湖农用地土地被转化为建设住宅小区、旅游休闲度假区、高级别墅区等,造成湖区湿地面积不断萎缩。

二是大规模防浪堤建设,致使湿地大面积消失。滇池防浪堤的建成,在一定程度上减缓和避免了地面径流直接进入滇池,有效控制了面源污染,同时也阻止了人们对滇池的进一步蚕食。但是,随着一些防浪堤的修建,滇池周围原有的湖泊湿地浅滩不复存在,湖泊的生态平衡被打破,改变了湖泊原有的生态循环系统,破坏了滇池的自净能力。

为保护好滇池流域现有生态湿地,笔者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湿地治理顶层设计,完善相关制度。湿地的开发与利用涉及城建、生态环境、水利等多个部门,不同的职能部门对湿地有不同的管理要求。因此,要从整体上理顺相关部门的管理权限与职责,通过制度激励促使相关主体部门加强合作,形成合力,共担责任。同时,要合理规划城市发展与建设,科学布局各种类型的土地利用格局,严格审批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提高环境门槛,以减少对湿地的侵占。

二是明确湿地功能定位。目前一些湿地的定位尚不明确,在湿地建设过程中存在大搞房地产、旅游度假区及高级别墅区建设等现象,损害了湿地原有的生态价值。因此,要明确湿地的根本功能是促进生态系统平衡与稳定,弱化游览观光功能,尽可能减少人为干预对湿地的影响与破坏。只有尊重自然,才能最大限度地发挥湿地生态修复的价值。

三是提升湿地保护与管理科学化水平。实现科学化管理是湿地发展的必然趋势。滇池流域的湿地类型多样,应加强科研投入,研究不同湿地在滇池流域的生态定位,探讨湿地生态系统的演变特点、生物群落结构、数量等,为湿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提供支撑。此外,湿地的技术监测是了解湿地生态环境变化的重要手段,可以建立湿地大数据管理平台,利用先进技术手段,实时监测与公布每个湿地的生态指标数据与信息,高效推动滇池流域湿地保护与利用。

四是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完善湿地生态系统。面对已经遭受破坏或正在发生衰退的湿地,应投入相应的资金和技术,努力培育和恢复本地土著物种,形成湿地生态链的良性循环,提升湿地水环境的自净能力。为防止人们对珍稀物种的伤害,应在湿地内设置一定范围的禁区,禁止人们随意进入,为珍稀物种提供安全的生存场所。还要注意建立种质基因库,保护物种的多样性。

五是营造湿地保护的社会环境。公众的广泛参与是滇池湿地保护的关键。要加强新闻媒体对湿地保护的宣传和监督,努力提升人们的生态环境意识。经常性组织湿地保护专题讲座,以提高决策者湿地保护意识。建立湿地保护教育培训基地,定期开展主题活动,为市民提供公众生态环境教育场所。总之,要营造各职能部门共同努力、公众积极参与的湿地保护氛围。

滇池流域湿地建设与保护具有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紧迫性的显著特征,是一个长期而缓慢的过程。因此,除了保护现有湿地景观和已退化的湿地资源,更应注重保护区域整体环境,在整个流域范围内实现综合治理。

作者单位:云南大学西南环境史研究所

学术报告厅

推进油气行业绿色发展

本报记者宋杨北京报道 生态文明建设是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油气相关行业历来是环境敏感行业之一,新形势下加强油气行业绿色发展至关重要。"非常规油气田环境管理国际研讨会(2018)"近日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就油气田环境管理体系政策、环境影响及环境风险污染控制技术、监测监管等方面的新成果、新技术、先进经验,以及国内外现行标准与发展动态进行了交流。

根据2016年《中国国土资源公报》,我国页岩气查明资源储量丰富,页岩气产量逐年增加。以页岩气为代表的非常规油气田加速开发,所伴随而来的生态环境问题已不容忽视。比如,水资源的大量消耗,温室气体排放,对地下水及饮用水的潜在环境风险等。为提升油气相关行业环境治理水平,生态环境部出台颁布了多项法规标准。同时,鼓励采用清洁能源,减少油气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这对优化能源和产业结构、倒逼油气行业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我国目前处于非常规油气开发初级阶段,非常规油气环保技术及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尚未健全,与非常规油气快速发展的现状不相适应,开发过程的环境影响、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管理制度也需要进一步的研究与完善。

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司有关负责人在会上指出,要制定和完善非常规油气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的管理体系,制修订相应的环评导则、技术标准、环境准入要求等。要健全信息公开和报告制度,非常规油气开发企业要承担环境保护社会责任,要定期主动报送并公开环境保护情况,推动事中、事后有效监管。要借鉴各国经验,探索开发我国的页岩气环境管理体系,制定配套的政策及监管措施,开启页岩气等非常规油气绿色发展之路。

"要推进油气行业环评管理政策改革,建立有效合理的陆上石油和天然气开采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制度,根据行业'滚动性'开发特征,坚持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的原则,提升环评效能,并大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研究员梁鹏在会上表示。同时,他还指出,要加快制定有关标准规范,如《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陆上石油天然气开发建设项目》的修订等。

中国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副总工程师杜卫东认为,非常规油气开发要实现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国家监管、行业自律和企业技术创新这3个层面缺一不可,"从企业角度来说,就是要加大科技攻关力度,加强科技支撑,如废弃物三化处理技术、逸散放空检测与回收技术等,着力解决制约业务发展的污染防治问题。"

本次研讨会旨在促进世界各国在油气田环境管理领域的深度交流,服务中国制定油气田开发环境管理政策,对我国加强油气开采行业绿色发展、统筹自然资源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由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联合中国石油安全环保技术研究院、美国环保协会主办。来自生态环境部、自然资源部等国家部委及其直属单位,甘肃省环境保护厅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中国石油大学等高等院校及技术机构,中石油、中石化、英国石油公司等相关油气生产企业,美国驻华大使馆等外方机构人员参加了此次会议。

治污绝非围绕考核数据煞费苦心

◆叱狼

中央第五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发现,广东省佛山市及三水区在治理漫水河时,没有在削减入河排污量上下功夫,而是"走捷径"搞变通,在监测断面上游加装曝气增氧机,提升水体溶解氧含量。如此仅围绕监测数据煞费苦心的行为,折射出工作导向的偏差,是逃避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的现实反映,明显背离了真抓实干的政治要求。

断面考核是水污染治理的"指挥棒",能够奖优罚劣,推动相关地区强化治污责任,落实整治措施,促进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然而,当前总有个别地方抓生态环保不肯用真心、下狠心,而是为应付检查考核,穷尽思维,耍小聪明、动歪脑筋。于是,每月临近水质采样监测时段,有的地方以活水畅流之名,阶段性大量调水换水;有的地方关闸修坝,把支流劣质水体拦在考核断面所在干流之外;有的地方安装曝气设施,耗费人力财力强制性增加水体溶解氧含量;甚至还有的地方动辄对排污企业采取临时性停产限产措施,压减污染物排放强度。这些措施虽然能够保障断面达标,但如此化妆式的遮瑕绝非治水常态和真实目的。如果不愿下真功用实招,采取系统措施治污,污染问题迟早还是会暴露出来。正如民间一句谚语所言:狐狸尾巴是藏不住的。

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已进入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的攻坚期。在污染攻坚战的重要时段,如果治污避重就虚,"打空炮弹"听听响声,显然就是畏战怯战的逃兵,更谈不上担负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

从另一个角度说,污染问题不会自生自灭,如果不能及时根治,小伤口可能生疮化脓,演变成难以治愈的顽疾。而且,落实污染治理措施打马虎眼,得过且过,对生态环境对群众对自己都极其不负责任。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也许可以逃避一时,但《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已经明确: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和资源严重破坏的,责任人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者退休,都必须严格追责。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是一场大仗、硬仗、苦仗。在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过程中,为提高治污效率,确实需要思考高效的治污方法,但绝非仅仅为了让考核数据变好,搞歪门邪道,走投机取巧式的"捷径"。要在尊重生态环境规律的前提下,强化系统思维和全局观念,统筹力量,整合资源,优化环节,进一步提升污染治理的协同性和统合性。在此基础上,加强环境信息化应用,利用大数据精准分析污染原因,制定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强的治污措施。同时,充分运用高科技,增强污染治理能力,努力实现事半功倍的治污效果。